#### \*\*\*\*\*\*\*\*

# 目 次

#### \*\*\*\*\*

## 彈劾案

## 糾 正 案

案 ......1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自 97 年 成立迄今已逾7載,一再以其母公 司臺灣金控(股)公司增資之方式 ,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適足率 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遲未能 督促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澈底 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

## 會議紀錄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監察院公報【第2960期】

第5屆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4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4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9
次會議紀錄44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寸 <i>b</i> : 刧 浴
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	工作報導
錄48	一、104年1月至5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形統計表50
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紀錄49	二、104年5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51

\*\*\*\*\*

#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蔡培村、孫大 川及王美玉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 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 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 ,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 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 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 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 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 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 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 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13個 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 長達1年5月,管教方式過當等 情, 違法執行其職務; 核以上各 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745 號

主旨: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 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 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 感化教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 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 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 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 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 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 多長達13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 閉學生最長達1年5月,管教方式過 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 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蔡培村、孫 大川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11 人 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秋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簡任 10 職等(98年7月16日至103 年1月16日,已退休)。

陳立中 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長薦 任 8 職等(科長任期:101年 10月12日至102年10月28 日,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 )。

侯慧梅 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長師二級,相當薦任8至9職等(100年8月1日迄今)。

詹益鵬 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簡任 10 職 等(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13個小

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1年 5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 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 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 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 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 86 年次,下稱買生)於接受感化教 育期間,102年2月間因胸腹腔臟器 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 行其職務部分:
  -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 導科長期間,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 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 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年2月4日入該院獨居監禁「 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 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 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 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 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 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 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 (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 就醫契機;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負有 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 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 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 前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 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 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 醫前死亡,均核有重大違失。
    -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 失部分:
    - (1)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

- 事細則(99年12月31日訂 定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 ) 第 4 條:「少年輔育院設下 列科、室:一、教務科。二、 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 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 室。七、會計室(第1項)。 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 2 項)。」第6條第1項:「訓 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 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 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 。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 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 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 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 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 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 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 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 、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 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 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 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 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 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 巡視之。」
- (2)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 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1 ,頁 1)顯示,訓導科負責「 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 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 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

- (4)買生入隔離禁閉舍房休養期間 ,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輾轉難 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 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 生命安全之症狀(附件 2), 管理員關西和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許,曾向科員陳全

益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未果( 附件 3,頁 6)。而前訓導科 長陳立中進出隔離舍房計 3 次 ,分別是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 下午 5 時 15 分,其依法應對 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 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 形視若無睹。且於(5)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 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 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詢據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 平指稱:「敗血症任何一個地 方亦可能併發腦膜炎,頭部才 會往後仰。」等語,此時恐已 引發敗血症,管理員關西和再 度認為買生狀況持續不佳,向 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通報,建議 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 何安杰於下午 4 時亦向其表示 :「……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 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 下也要送(外醫)。」(附件 4,頁 17)詢據法務部法醫研 究所法醫師蕭開平表示:「如 裝病就應查明, ……裝病會有 裝病的樣子,與實際買生生病 的樣子不一樣。」等語(附件 5,頁25)。惟前訓導科長陳 立中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 病,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衛 生科藥師何安杰等人向其建議 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 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 看過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

你麥擱假鬼假怪(臺語)。」 視其為裝病。而其於接受本院 約詢時仍辯稱:「當天有藥師 ,並未指示要外醫」等語(附 件 6,頁 31),顯見其未盡應 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 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 至為明確。

#### 2.前院長林秋蘭違失部分: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 :「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 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 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3)如前所述,買生入隔離禁閉之 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因疼痛 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 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 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前院

長林秋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2月5日上午8時47 分、下午 4 時 38 分進出隔離 舍房 3 次,其中 2 次(102 年 2月4日晚間及2月5日下午 4時38分)僅透過瞻視孔詢問 買生,實難瞭解買生實際病況 ,其於約詢時雖稱:「……每 個孩子我都關心,都是我們院 裏的寶貝, ……買生可能是體 質的問題,我從頭到尾一直盯 ,一直問他身體怎麼了, …… 我 2 月 5 日早上仍親自去看他 ,如他表達很不舒服,一定會 送外醫。」然查,買生死亡前 一個小時(2月5日下午4時 38 分) 林院長曾透過瞻視孔詢 問買生,辯稱:「買生我一直 問他,他都說沒有事。……下 午 4 時 38 分,透過瞻視孔有 問孩子(指買生):你好一點 嗎?看到孩子點頭,當時沒有 休克。」(同附件 18,頁 191 )惟經本院檢視錄影畫面,買 生當時已意識模糊,瀕臨休克 ,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 ) 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 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 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 買生2月5日下午有沒有完全 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 意識狀態逐漸變差、運動能力 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 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 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

- (4)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該院前訓導 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生命狀 況漸趨微弱,漠視管理員關西 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 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 鬼假怪」視其為裝病,嚴重貽 誤就醫契機,應負監督不周、 失職之責。
- (二)被彈劾人林秋蘭、陳立中,分別於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訓導科長期間,對於買生自102年1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102年2月1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

安全,違失情節嚴重。

1.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即開始出 現右肩部疼痛,依據少輔院各導 師資料顯示(如下表 1 及附件 7 ,頁 36),買生同學胡○良表示 :「買生於2月1日及2日不舒 服,連上下床舖去廁所都有困難 。」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 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他 。」而導師徐俊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值班時,見買生坐於導師桌 樓梯處,表情痛苦,同日並安排 同學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 澡及洗衣服; 導師蔡宏業安排學 生劉〇陪買生洗澡;導師廖森松 知悉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 舖等情形, 並安排學生高〇華及 劉〇為買生按摩背部,並擦痠痛 藥膏等。該三人均知悉買生身體 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竟 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之 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 ,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雖買 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 分別至衛生科就診、2月2日戒 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2月5日上 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情 仍未改善好轉,已屬異常現象, 而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 立中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 未能積極提供照顧、保護及安排 就醫,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違失 情節重大。

表 1 102年1月30日至2月5日期間各導師對買生傷勢之處理情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俊業	1/30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左手握住右肩膀,詢問買生表示係運動傷害。
		1700-1800	1740 安排張〇亞、黃〇軒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服。
蔡宏業	1/31	0800-0900	0800 接班,交班徐俊業老師告知買生肩痛,已於 1/30 在衛生 科看診。
		夜間	夜間收封後,買生要求坐在導師桌邊的階梯休息。
	2/1	0200-0300	0230 林宏正告知買生肚子不舒服,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
		0600-0700	0630 買生表示肚子還好,肩膀仍痛。
廖森松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〇偉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瞭解當 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1600-1700	1630 買生才回班級,晚餐後按時服藥。
		2100-2200	晚自習及電視觀賞時間,買生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輪 椅上。 2115 上樓就寢,因買生不舒服,將其移至地鋪。
蔡宏業	2/2	0800-0900	0800 接班,廖森松老師告知院長來巡,院長指示安排買生到 敏盛醫院檢查。 買生起床後仍疲累,表示手臂不舒服,均坐輪椅休息,上午 用餐後按時服藥。
		0900-1000	0930 警衛提帶買生到敏盛醫院。
		中午	中午警衛帶買生返班,外醫紀錄顯示 X 光正常,係肌腱發炎,開藥7天。
		下午	中午起床後到晚間就寢前,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旁休息。
		1500-1600	1500 許,請學生劉○陪買生洗澡。
徐俊業	2/3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輪椅上。與蔡宏業老師交接後,得知 買生前一日戒護外醫。 0800 許,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左前方平地休息,詢問買生表 示肩膀疼、餘正常。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0900-1000	0900 基本教練課程時,令買生休息,並個別與買生談話約半小時,買生表示運動傷害。
		夜間	晚餐後,考量陳〇毅個性奇怪,不適與他人同寢,故將買生 調床位。
廖森松	2/4	0800-0900	0810 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 著。
		1000-1100	1000 買生要求高〇華及劉〇為其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
		1300-1400	1320 發現買生將上衣脫去,不回答詢問。 1330 買生下樓,仍在樓梯口休息,或進教室躺椅子休息。
		1400-1500	1430 院長及科長巡視時,請示是否將買生送病舍。
		1500-1600	1500 令學生陳〇賢及許〇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
	2/5	0800-0900	0812 帶公差學生王〇榮拿床罩,後請林〇正開門。詢問買生 是否被打或被撞,買生表示昨在餐廳外階梯跌倒。

#### 註:

- 1. 買生同學胡○良表示: 買生於2月1日及2日不舒服,連上下床舖去廁所都有困難。
- 2. 買生同學劉〇表示: 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〇照顧買生。
- 3. 本表係以院方人員說明報告之說法為主,以學生訪談紀錄、買生醫療紀錄、桃園地檢署公文等資料為輔,按時間表列買生往生前數日在院期間收容情形。
  - 2.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 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 響班級作息,向前院長林秋蘭建 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的三省 園舍房休養獲准,已如前述。惟 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 省園曾住過 3 名罹患水痘學生及 2 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註 1 ),一年僅住過 5 個人(同附件 4,頁 17),三省園雖名為隔離 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

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詢據藥師何安杰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同附件 4,頁17),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附件 8,頁40)。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不但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部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

- 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 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無人照顧 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 生命安全。
- 3.另有關買生死亡原因,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表示:「有離 院學生指出,其當時所知情況係 為買生向科長投訴孝五班的老師 或該班與老師交好的學生某事, 該次投訴造成該班老師不悅,老 師似有出手責打買生,後再由其 他少年毆打,事後參與者均噤聲 不講」等語(附件9,頁46), 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 指出:「此類右胸區為皮下挫傷 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 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之 機率較高且較常見。」(附件 10 ,頁 55)詢據法醫師蕭開平亦 表示:「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 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 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 關性。……研判至少已 1 個禮拜 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 」(同附件 5,頁 25)雖至今未 知毆打買生之施暴者,惟桃園少 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 陳立中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 明。
-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 導科長期間,在買生死亡後,竟要 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 ,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 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 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 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

- 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 失。
-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違 失部分:
- (1)查買生死亡後,該院前訓導科 長陳立中指示調查,並就案件 相關之職員、該班全部學生進 行訪談,據陳立中於接受本院 詢問時陳稱:「事件發生後, 要釐清案情,故指示調查。」 惟經本院多次向該院調閱全部 訪談紀錄,該院自始至終僅提 供部分學生之訪談紀錄,並辯 稱所提供者已是全部資料,涉 嫌隱匿證據。
- (2)科長陳立中並要求所屬人員在 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 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並統一 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陳稱 :「去地檢署說明的資料被要 求寫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也覺 得奇怪。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 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 …當時地檢署傳票到了,但我 沒收到,陳立中還到敏盛外醫 的地方找我,要求我寫報告。 他看到我的報告,他嚇一跳, 他有去調錄影帶,然後問我他 自己是什麼時候講這個話(意 指『外醫也讓你看過了,X 光 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擱假鬼假 怪(臺語)。』),我指著畫 面告訴他『科長你這個時間寫 (說)的』,他就無言。」等 語。另,科長陳立中過程中甚 至要求所屬將前往地檢署說明

資料刪除部分恐有疑慮的說詞 ,詢據管理員邢世煌稱:「陳 立中說他們(意指地檢署)調 查的方向是買生怎麼死的,調 查方向不是這個,要求我把那 句話刪掉。」等語。足徵有隱 匿證據、串證之情形。

- (3) 且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前往三省園途中從車上翻 下,經檢視 102 年 3 月 31 日 學生許○峰談話紀錄表示:「 途中係於孝六班花圃前轉彎處 ,買生連同抱著的寢具滾下車 ,身體左側先著地,右側跟著 翻過去,趴在馬路上後,買生 立即爬起。」(附件 11,頁 70 )學生賴○勳談話紀錄表示: 「2/4 下午在孝五班教室外導 師桌旁邊看見買生在孝六班花 圃前馬路轉彎處滾下車。 | 云 云(附件 12,頁 72)。買生 翻落屬短暫連續動作,而上述 學生於買生死亡事發日(2月 5 日) 至 3 月 31 日接受訪談 ,已事隔 1 個多月,竟猶記得 買生翻落係自左側先翻落,右 側跟著翻過之情形,有違常理 ,且該班學生訪談紀錄如出一 轍,全數推說無人欺負買生, 係買生自己單手伏地挺身所致 (附件 13,頁 74),涉嫌串 證至為明確。
- (4)買生死亡後,該院以重大事件 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計 12 次(附件 14,頁 131),其中 科長陳立中負責 10 次通報,

- 該 12 次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 ,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 均以:「三省園病房學生買〇 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 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 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 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 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於 19 :09 經醫院宣告死亡。」顯與 事實有悖。
- 2.綜上,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 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 (四)被彈劾人林秋蘭身為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不同程度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的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耐心瞭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 1.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 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

- 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 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少年 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 ,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 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 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 ,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 機會。」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 事項」(100年1月17日發布 /函頒) 壹、通則:「……三、 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 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 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 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 辱罵之行為。……」是以,管教 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 收容學生,少輔院院長處理院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更應 以身作則。
- 2.查買生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學校(新北市土城區 ○國中)教室內,趁無人之際,竊取林○霖同學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 400 元、電話卡、學生證等物。復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翻牆進入核7年 27 班教室內竊取被害人王○儀、黃○叡、簡○涵、簡○玄、李○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式。本○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式。 NOKIA 手機1支、悠遊卡1張等物。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

- 庭)100年4月28日100年度少 護字第284號裁定,令入感化教 育處所實施感化教育,執行起算 日:100年6月10日,預定期滿 日期為103年3月11日。
- 3.買生入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 情緒障礙,自100年6月10日 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 同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 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 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 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 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 ,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 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 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 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 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 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 管,以免事端」因應(附件 15, 頁 143)。詢據導師陳忠欽表示 :「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 。監管是特別注意。」(附件 16 ,頁 155) 又據買生就醫紀錄發 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 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 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附件 17, 頁 160),而導師陳忠欽卻認為 其「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 不但不知感恩悔改, 甚至變本加 厲,……且有偽病情況」視買生 為裝病。可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 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詢據院長 林秋蘭表示:「陳忠欽老師(嚴 加考核)是希望孩子都要乖,但 我不一樣,每個孩子我都關心。

- ……」(附件 18,頁 188)云云 ,足徵前院長林秋蘭應負指揮監 督所屬之責,卻予以漠視。
- 4.因買生遭到孝六班同學欺負及主 管之嚴格要求,於101年1月16 日、101年6月8日2度向新北 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求 援。據買生 101 年 1 月學生輔導 暨考核記錄表載明:「1/16 板橋 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 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 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責 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 以杜其亂言之害。」(同附件 15 ,頁 143) 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8 日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 保護官前往桃園少輔院探視時, 買生持續向其抱怨被同學欺負及 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 王姓少年保護官並向前院長林秋 蘭反映。前院長林秋蘭並向王姓 少年保護官表示,買生確實是比 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其已交待孝 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 轉班的可行性云云(附件 19,頁 194)。然而,前院長林秋蘭於 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後,竟未 詳實瞭解、調查,漠視買生遭被 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之問題。
- 5.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於衛生科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而前訓導科長陳啟森於 101 年 6 月 29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前院

- 長林秋蘭核示如擬(附件 20, 頁 199),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 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漠 視買生向外求援訊息,竟同意所 屬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 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 (五)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 101 年 12月 20日之體重 56公斤驟降至 102年 1月 30日體重 40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102年 2月 4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年 2月 5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前院長林秋蘭亦未盡其督導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 1.按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 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衛生科負 責業務有:(1)衛生計畫及設施 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 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畜 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 (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 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 (6)學生心理衛生指導。(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行刑 無關知。又,監獄行刑法施 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 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 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 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 應動加巡視之。」
  - 2.依據買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

- 100年6月10日體重47公斤,101年12月20日體重56公斤(附件21,頁206),至102年1月30日、2月2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顯示,買生體重為40公斤(附件22,頁207)。買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16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明顯怠行職務。
- 3.次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 松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 入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休養獲准 ,該院三省園雖名為病舍,實為 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處所, 已如前述。依該院分工,學生入 病舍係由衛生科評估,並通知訓 導科開設病舍,且依規定應勤加 巡視,而買生於102年2月4日 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 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 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 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 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 2月5日下午3:00何藥師被通 知進去」云云(附件23,頁208 ),然該日何藥師係被動接獲戒 護人員通知,而非受其指揮督導 進入舍房探視買生。詢據科長侯 慧梅陳稱:「我當下是不知買生 到病舍,是(102年2月5日) 事發當日被通知醫院始知買生情 形。」等語。惟其身為少輔院之 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

- ,實難諉為不知。
- 4.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處理院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其對於衛 生科科長侯慧梅怠於執行職務之 行為,應負未盡督導之責。
-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期間,多次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甚有長達13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處置失當等情違失部分:
  - (一)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 長,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 所屬之責,卻於該院 103年8月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 )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 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 銬在戶 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 凌虐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 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 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 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 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此外 ,於 103年6月28日、7月9、10 、11、14 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 規學生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戶外晒 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 慣行之處罰方式,除嚴重侵害人權 之外,並符合刑法凌虐之要件,應 認詹益鵬違法執行職務。且其於接 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 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 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 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 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 1.少年輔育院條例第5條規定:「

- 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 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 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 :「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 督所屬人員。」據此,彰化少輔 院院長詹益鵬,應負指揮、監督 所屬人員之責。
- 2.「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 用戒具要點 第五點規定:「施 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 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 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 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 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 ,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 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 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 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 擾亂秩序時(第1項)。緊急施 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 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 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 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 可後實施(第2項)。各矯正機 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 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 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 (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 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 官核可後施用。」據上,緊急施 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 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
- 3.按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 、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 ,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

-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第2項)。」而「凌虐」 乙詞之意,係指違背人道,強暴 、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 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 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 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 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 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 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 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 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 附件 24, 頁 213)
- 4.有關少輔院發生重大事故事件之 處理,應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 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 點」第二、(三)點:本要點用詞 定義,騷動係指收容人集體失序 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 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 事故標準者。第三點:「矯正機 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 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 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 事宜。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 , 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 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 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 正署。」第六、(一)點:「處理 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 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 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

- ;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 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 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 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 , 儘量予以安撫, 並熟記帶頭鼓 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 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應先離 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 外警戒, 監視收容人動態, 隨時 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 力到達。」及依「彰化少年輔育 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 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 25, 頁 221)。另,有關受 感化教育學生施用戒具,應依「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 戒具要點」辦理(附件 26,頁 224) •
- 5. 查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 晚間 7 時 10 分考核班 5 房學生 ,因不滿遭執勤管理人員糾正, 遂有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 ,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 舍房門、三字經叫罵、破壞舍房 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 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 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 擾亂秩序事件。因當晚夜勤備勤 人員僅 4 人及替代役男共約 10 餘 人,該院先將較無攻擊傾向學生 帶出舍房,約7名學生暫時銬於 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之後欲將 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 5 名學生 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 峙, 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 ,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

- 壞鎖頭,於晚間 8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該。內人力集直至交晨 1 時稍歇。該 9 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 2 時許,始辦理完畢(附件 27,頁 228)。
- 6.該案事發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於103年9月24日赴彰化 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 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 黄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將違規 學生手或腳被銬,掛在外面一整 夜,從晚上7時被用手梏掛在外 面直到隔天下午 4、5 時,少年 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 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則需每日帶 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 (附件 28,頁 240)。本院於 104年3月30日赴該院訪談部分 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等戒 具吊掛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 (附件 29,頁 244)。嗣後,彰 化少輔院查復指出:「因事後本 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

,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 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 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 動警力外,對前述 21 名涉案學 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 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 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 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 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 溝誦輔導,約2週後研判攻擊傾 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 。」等語(同附件 27,頁 228) ,坦承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梏 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 該院以違反人道之方法,加諸違 規學生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 受之對待,施以吊掛在晒衣場一 整夜之處罰,使之不能如廁、不 能入睡,至為殘酷;違規學生嗣 後尚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 的操練持續約2週,嚴重罔顧少 年基本人權。

7.本案屬重大案件,依規定應召集 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 向院長及秘書報告。詢據詹院長稱:「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我接到訊息沒有覺得要立即趕回院裏。」又稱:「事發 8 月 28 日當天我已下班,晚間 9 時科長有打電話跟我說,隔日上午 8 時上班後,科長告知停止開封,我看到學生都已解銬的情形。……」等語(附件 30,頁 253)。該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院長被告知卻又未立即返回崗位坐鎮,遲至隔(29)日上午 8 時上班始知,顯屬判斷失當,有虧職守。

8.惟該事件發生後,彰化少輔院院 長詹益鵬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 務,對該事件究涉案學生人數、 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以及 上銬地點等,歷次說詞均不同( 詳見下表及附件 27,頁 228、附 件 30,頁 253、附件 31,頁 261 、附件 32,頁 274、附件 33,頁 282),明顯意圖隱匿、卸責。

表 2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搖房事件之歷次說詞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年1月26日	「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到
	凌晨,故有2個銬在晒衣場。」
	「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
104年1月28日	「先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約高 150 公分)」
書面說明資料	「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將學生帶出後,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
	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本院為恐事態擴大,
	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
	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年5月1日	1.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約詢書面說明	2.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3.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教室走廊。
	4.安置 2 名學生於新生班教室走廊。
	5.安置 2 名學生於興善佛堂走廊。
	6.安置7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
	7.安置1名學生於考核班樓梯走廊。
	8.安置 1 名學生於中央臺,共計 20 名。
104年5月1日	「只有 7 名學生暫時銬在晒衣場。…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陸續解梏,但
約詢時口頭說明	紀錄都是寫到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解銬,約 10 個小時。」
	「我確認過棚子,是有屋簷的,不是銬在高的欄干,非吊掛」
	「有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横桿(細的),孩子坐在
	花臺上過夜。…」
	「103年8月28日只有7個人, 銬在150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另
	有學生銬在有遮雨棚的小杆,孩子可以坐著。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梏著,
	無法坐下,計4名學生,陸續銬9至10小時。」
	「4至5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
提供給矯正署的	「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過程中遭抵抗,發生零星衝
檢討報告	突,因舍房走道場地狹小,遂轉將學生帶至戶外,約7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
	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當下先決定將
	於晒衣場 7 名學生分散至院區各有遮蔽之教室走廊及處所,後陸續帶出之學
	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未銬於晒衣場。」
	「共計 20 名學生留置在外。」
	「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後,翌日8點即陸續將學生帶返品
	德班,翌日上午8時集中帶返品德班前廣場,逐一解除戒具,讓學生進行簡
	易盥洗及使用早餐,並陸續進行調查作業及輔導」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且該院於當日 19 時 10 分先將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 鋼架,至隔日上午 8 時始陸續解 銬,違規學生上銬長達 13 個小 時,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 ,使用戒具嚴重失當。又,據該 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 施用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 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 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 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 20人,並經院長詹益鵬於 103年 9月2日核定(附件 34,頁 289)。爰此,該院施用戒具於 19時 10分起,登錄卻以 21時 30分起 ,顯為不實。詢據詹院長坦承: 就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 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 責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
- 9.如前所述,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各 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 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 警鈴,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 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 予以安撫,管教人員應監視收容 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 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查本案彰 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搖房) 事件,詢據院長詹益鵬表示:「 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 戒護人員 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 」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 本案既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 自應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 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 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 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 向外請求支援警力,確認事件已 平息,應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 報,再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 報表」陳報矯正署,並陳報專案 檢討報告。惟該院既未請求外部 警力支援,且未依重大事件通報 矯正署,處理程序明顯違背上述 規定。且本案事發後,該院竟查 復本院辯稱:「103年8月28日
- 擾亂秩序事件,依當時情況判斷 , 學生行為雖囂張, 但由於當日 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 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 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 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 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 事件,故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 \_ 云云(同附件 33,頁 282), 然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施用戒具要點 | 第五、(三)點第 1 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 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 擾亂秩序,施以手梏、腳鐐等戒 具為處理方式?前後說詞矛盾。 該院又表示: 囿限於人力及硬體 空間不足,例外就近於品德班外 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 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等語。既 屬不得已,又為何不向外部警方 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 足採。該院並僅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下午7時4分以「法務部矯正 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 情動態通報表」之例行性通報矯 正署,顯未依規定處理及向矯正 署通報。
- 10.再者,如前所述,就刑法第 126 條「凌虐」之解釋,係指違背人 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 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 ,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 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 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 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

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 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 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 屬之。詢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 復本院資料指出:「103年9月 2 日少年陳○慧因借提苗院地院 開地檢署證人庭,少年保護官晤 談 1 個多小時,少年說話一直不 停發抖。問其為何如此,其稱因 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 經該院 10 月 24 日訪視,詢問導 師,其稱學校未有電擊少年,稱 少年有愛說謊與虛幻的個性,並 稱少年仍有吃精神科藥物。惟彰 化少輔院戒護科何科長稱:院內 確因戒護有電擊之設備,但未有 使用」云云(附件 35,頁 292) 。 綜上, 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 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 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 廊等處,時間甚至長達 13 個小 時,期間不能如廁,不能睡覺, 之後還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 午的操練持續約2週;以及備有 戒護電擊之設備; 另詢據臺灣基 隆地方法院指稱:桃園少輔院老 師會將黑色膠帶纏繞電纜線上, 稱此為「黑狗棒」,並使用黑狗 棒責打學生等語(同附件 9,頁 46),並經該院前院長林秋蘭坦 承:黑狗棒是很早期的事,98年 以前為嚇唬學生用,學生如果很 皮,老師會打手心等語(同附件 18,頁 188)。綜上可見,該兩 少輔院對待少年之方式,已符合 刑法第 126 條所指凌虐之定義及

範圍。

11.彰化少輔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學生林○豪)、同年月 9、 10 日及 14 日(學生余○霖)、 同年月 13 日(學生陳○謙)等 擾亂秩序事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6,頁 300),亦將違規學生施 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 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 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 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 ,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 。然該院院長詹益鵬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約詢時辯稱:「僅有 2 個 (學生) 銬在晒衣場,沒有吊掛 , 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 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云云 ,又於本院調閱該院戒具紀錄簿 後,詹院長始於104年5月1日 約詢書面資料坦承,該院仍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同年月 9、10 日及 14 日、同年月 13 日等 3 件 擾亂秩序事件,將違規學生以戒 具手梏銬於晒衣場。本院再於 104年4月30日接獲基隆地方法 院告知,彰化少輔院曾對執行感 化教育之違規蔡姓少年,於 103 年 6 月 28 日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 、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 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附件 37,頁 304)。詹院長遲至 104年5月1日約詢時口頭說明 ,始鬆口表示「6月28日之蔡生 ,是該院極端的例子,很頭痛」 等語。關於詹院長說詞反覆,其

辯稱:「之前一次約詢時,委員問我,我實在不知問什麼,所謂吊掛,我以為是講7月余生的事,但之後才知是指8月28日這件事,沒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

」(同附件 30,頁 245)等語。 足見院長詹益鵬針對所有相關案 情,如同擠牙膏般,本院查到那 裏才講到那裏,顯係畏罪情虛, 其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表 3 彰化少輔院 103 年 6、7 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 104.4.16 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年6月28日	蔡〇辰	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103年7月11日	林〇豪	7月11日23時將林生安置品德班外晒衣場,該生攻擊訓導員,爰予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並提供塑膠板凳。直至(7月12日)凌晨2時,解除戒具。(歷時3小時)
103年7月9日	余〇霖	7月9日12時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約15時解除戒具。(歷時3小時)
103年7月14日	余〇霖	7月14日9時30分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10時許解除戒具。(歷時30分鐘)
103年7月13日	陳〇謙	7月13日13時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16時解除手銬。(歷時3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12.103 年 8 月 28 日搖房事件既屬 重大事件,詹益鵬院長被告知卻 未返回崗位坐鎮,以致未能獲知 全案情形,事發後仍未善盡調查 處理之義務,且該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11 日、7 月 9、10 日及 14 日、7 月 13 日等 4 件將 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 之情事,且施用戒具時間除 7 月 11 日 20 時 30 分至 7 月 12 日上 午 8 時 10 分隔夜之外,尚有 6 月 28 日 13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 、7 月 9 日中午 12 時、7 月 13 日 下午 1 時至 4 時,時逢夏季,日 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詢據詹院長稱:「會往外帶非懲罰學生,只是處理的方式,絕對是錯誤的方法」等語。(同附件 30,頁245)而其擔任院長,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侵害人權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 長,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 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 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 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 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 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 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8至9個月 ,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月被禁閉 ,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 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 就學權益甚鉅,被彈劾人詹益鵬核 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重大 違失。

1.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管教處置之規定,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誠。二、停止發見1次至3次。四、勞動服務1日至3日,每日以2小時為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考核房分數評核要點」(100年1月24日修正)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2.查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

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 「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 形計 14 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8 , 頁 311)。對此,該院則表示 ,體適能訓練為該院教育重要之 一環,並將「橫紋肌溶解症」之 發生原因歸咎於該院學生曾施用 毒品、體質特殊及平時亦缺乏運 動習慣者皆占多數,且少年個性 倔強、好強,明知可能超過其體 能負荷,仍為達團隊整體要求( 愛面子) 逞能為之者占多數,復 因氣候炎熱水分補充不足等因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向本院表示 ,該院於 102 年 5 月得知彰化少 輔院對少年有過度體能訓練情形 等語。院長詹益鵬辯稱:「體能 訓練是法官建議的。我們是體適 能訓練,之後用比賽,鼓勵孩子 參與。」「彰少輔強調體適能, 剛開始出現橫紋肌溶解症,現已 調整個人與個人比賽。」可見該 院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 度等情屬實,處置方式嚴重失當。

表 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 護外醫情形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296	101 年 10 月 12 日戒護外醫,	1.101 年 10 月 12 日因過度激烈運動右大腿疼痛(
	肌肉拉傷;102年6月25日戒	疑似鋼釘移位)安排外醫,X光檢查無異狀。
	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2.102 年 6 月 2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
		素,僅參與一次訓練即雙腳無力戒送外醫,診斷
		為因體質虛弱、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7	102年3月8日戒護外醫,主	102 年 3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雙手無力上舉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訴:雙手無法舉起施力,解出 深褐色尿液,疑似急性腎衰竭 ,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	,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横紋 肌溶解症。
101218	102年3月12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325	102年3月17日戒護外醫,橫 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7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深色尿液、 全身痠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 症。
101398	102年4月12日衛生科就醫, 主訴:腳及膝蓋扭傷。	102 月 4 月 12 日因膝蓋及大腿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1404	102年5月22日衛生科就醫, 主訴: hand soreness (疼痛) and abdominal (腹部) due to heavy exercise,診斷為肋骨扭 傷。	102 年 5 月 22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及腹痛而 至衛生科門診。
102036	102 年 5 月 22 日戒護外醫,横紋肌溶解。	102 年 5 月 2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平日運動量亦不足,致因雙手舉不高、尿液呈褐色、門診檢驗值偏高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2093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 紋肌溶解。(102 年 4 月 10 日 健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體力不支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069 103278	横紋肌溶解。 (病情說明:病	102 年 7 月 3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該生看似健壯, 其逞強完成訓練,致右臂無法上舉、深色尿戒送外 醫,診斷為因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44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7 月 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致深色尿、腿部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子工子测		47亿夕栅风互及60.70
102167	102 年 7 月 10 日戒護外醫,橫	102 年 7 月 10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
	紋肌溶解。	動量不足,肌肉痛、深色尿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
		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270	103年1月12日戒護外醫,橫	103 年 1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
	紋肌溶解。(1月12至14日	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卻仍自行逞強參訓,
	住院)	致全身肌肉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
		肌溶解症。
103087	103年3月26日衛生科就醫,	103 年 3 月 26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而至衛生
	主訴:hand soreness(疼痛)	科門診。
	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	
	, 診斷:扭傷及拉傷。【	
	103.3.20 健檢正常】	
103160	103年7月21日戒護外醫急診	103 年 7 月 21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
	,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	動量不足,仍自行逞強參訓,致雙上肢無力,尿液
	溶解。(急診)	呈咖啡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
		症。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3.另外,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 處罰方式之一,亦有違失。據統 計該院有5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 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 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詳如 下表),復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 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 「體能訓練」處罰(詳附件39, 頁318),詢據本院約詢該院學 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 臥起坐,50至100次而已,也有 青蛙跳。」等語(詳附件 29,頁 247)。由此可見該院對於學生 違規行為,是以體能訓練為處罰 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 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 戒護外醫,處罰方式形同凌虐。 且戒護外醫及學生學行暨輔導紀 錄表均由院長詹益鵬核定,其核 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違 失。

表 5 彰化少輔院多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1226	_	102年3月8日起。	102年4月3日戒護外醫,(腰)
			左側疼痛。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2093	102年4月8日【	102 年 6 月 7 日男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
(搶奪)	102年4月10日健	考核房。	溶解。
	康檢查正常】		
102144	_	屢次於考核房內嘻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
		笑玩鬧,經舍房主	溶解。
		管多次制止仍不聽	
		從。	
103087	103.3.20 [ 103.3.20	考核班。	103年3月26日衛生科就醫,主訴
(少年法虞犯)	健檢正常】		: hand soreness (疼痛) due to
			heavy exercise for 5 days,診斷:
			扭傷及拉傷。
103160	103.6.4【103.6.4 健	新生班。	103年7月31日戒護外醫急診,診
(少年法虞犯)	檢正常】	103 年 7 月 1 日提	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
		報列為該院列管學	急診)
		生。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4.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 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 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 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 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 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 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 ,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 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 」及「自律區」3階段3區,每 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 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 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 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 4 方 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 。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 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

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 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 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 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 事端。(5)擾亂秩序、破壞公物 。(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同 附件 27,頁 228)。然而,該院 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施以禁閉 處罰,考核禁閉期間1個月至3 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 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同附件 27,頁 228),陳姓學生竟長達 1年5月被禁閉(同附件27,頁 228) , 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 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 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 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

我手上1件考核房超過9個月的 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 ,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 」等語(同附件31,頁261)。 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 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無 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 權益。

- (三)被彈劾人詹益鵬,使少年於禁閉期 間獨居達 10、12 日,形同凌虐, 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 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顯屬 違法執行職務。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 :「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 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 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 定,得使獨居(第1項)。前項 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7日( 第2項)。」次按監獄行刑法施 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 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 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 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 應動加巡視之。」
  - 2.查該院收容之蔡姓學生,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入院,期間陸續進 出考核房被施以禁閉,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 延長考核,考核禁閉期間共 10 月 15 日。其於 102 年 4 月、10 月分 別需接受 2 至 5 日不等之獨居處 分,惟禁閉獨居處分期間達 10 日 、12 日(同附件 29,頁 244)。 經本院訪談蔡姓學生,其表示: 「獨居過 2 次……。會想無聊,
- 幹嘛那麼衝動,會想趕快回班。 回班後,班級教的東西可以趕得 上。」(同附件 29,頁 244)蔡 生並因此向所屬法院少年保護官 表示極度害怕獨居,故每每於隔 離獨居期間情緒不穩,而有自殘 行為(同附件 37,頁 304)。再 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 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 教育少年紀錄摘要指出,少年蔡 生反映仍有其他少年被關獨居房 ,認為這樣方式對少年不佳,希 望不要有獨居房等語。另,該院 對違規學生施予禁閉獨居處分不 只一起,由本院訪談另一名蔡姓 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 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 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 」陳姓學生則稱:「有1個人住 的時候,約3個星期,就好好反 省。」等語可證(同附件 29,頁 244)。詢據院長詹益鵬辯稱:「 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 獨居一週。」云云(同附件 31, 頁 261) 顯不可採。
- 3.再查,彰化少輔院陳姓學生因家 庭功能不佳,砸毀小客車擋風玻 璃、竊盜等罪(註 3),經高雄 少年及家事法院裁送入該院執行 感化教育,入院時身心健康情形 普通,智力等級普通,無精神狀 態病史紀錄,此有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101 年 9 月 27 日少年事 件調查報告可稽(附件 41,頁 340)。惟陳生入院後違規不斷 ,自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在考核房考核禁閉 期間計1年5月7日(同附件27 , 頁 228),精神上受到折磨, 幾近凌虐,期間均無接受教育。 且因彰化少輔院戒護管理人員欠 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 , 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 該 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由訓導科 將陳生轉介予衛生科,安排陳生 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就診身心科 ,並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 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 足疾患(過動),目前仍持續門 診追蹤治療中。此案例顯示,一 個原本正常(無精神狀態病史) 的少年,經過被收容於少輔院, 年餘之後,竟成了「重度社會化 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 令人痛惜。本院委員詢問陳生表 示:「有吃藥,之前是睡不著。 1天吃1次,吃睡前,每2星期 看醫生。之前都違規打架,吃鎮 靜劑方面的藥。我在考核房 1 年 6 個月,以前在外面沒吃藥,之 前在外面不會控制情緒不好。」 等語(同附件 29,頁 244)對於 陳生原無精神症狀,經該院安排 就診精神科後,詢據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5 月9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指 出:「陳生自陳其有幻聽情形, 其會聽到有人聲交談討論晚餐有 毒或有人要陷害他……此次測驗 過程須釐清是否與個案服用精神 科藥物之副作用有關……」等語 (附件 42,頁 347)。爰此,該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 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期間擔任桃園少 輔院訓導科科長、侯慧梅自 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 長,分別負有執行該院訓導科及衛生 科相關任務推行之責;林秋蘭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期間擔 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 全院事務之責;詹益鵬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負有 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其等均為 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為本院彈 劾權行使之對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

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 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 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 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 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 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 判決。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 ,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 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 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 律身分相稱。」98 年 12 月 10 日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生效,成為國 內法;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c)項前段指出:締約國應採 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 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 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 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 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 式加以對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 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具有國 內法律之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政府及公私 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 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 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 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 先處理(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權 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 協助及保護(第2項)。」同法第49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 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 。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

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 科科長期間,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 , 竟視買生為裝病, 並漠視管理人員 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 醫時機,且事後調查涉嫌隱匿證據、 串證,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行為 ,均屬違法執行職務;被彈劾人侯慧 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對於 買生體重 1 個月內驟降 16 公斤之違 常情況,完全未加注意,均未前往探 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買生,違背醫 療倫理, 怠於執行職務; 被彈劾人林 秋蘭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期間, 漠視 買生入院編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 導師不人道對待及求援訊息, 且對於 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疼 痛致坐輪椅休息、無法自理生活等情 形,毫無警覺,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 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使買 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 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復於買生過世 前 1 小時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況 , 猶未察覺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 而 未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 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 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 對多次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 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 廊等處,凌虐甚有時間長達 13 個小 時者、以考核之名禁閉學生過當,已

為慣性處罰方式,凌虐少年情節重大 ,核有違法執行職務之責。核以上各 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 條、第7條之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 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立中、侯慧梅、 林秋蘭、詹益鵬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 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 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 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 、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註 1: 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16 日張 姓、2 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 年 7 月 23 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 年 8 月 1 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註 2: 該院查復資料指出參與學生計 21 名 ,惟 104 年 5 月 1 日該院詹院長約詢 時表示,調查後增加 1 名,共計 22 名 學生。

註 3: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 101 年 少護字第 933、934 號裁定略以:主 文:少年陳〇謙令入施以感化教育。 1.少年陳〇謙、周〇傑,其兩人與少

年童○杰、蔡○正 4 人, 先於 101 年 7月31日凌晨2時至3時許,共同基 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在 旁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 杰 3 人以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 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8部自小客 車擋風玻璃砸毀。2.其等 4 人又於同 年日凌晨4時許夥同少年郝○翔,由 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 陳○謙、周○傑、童○杰 3 人,撿拾 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 式,…共計7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 毀。3.少年等 5 人又基於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 、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 ○傑、童○杰 3 人結夥下手竊取被害 人張〇〇車內約新臺幣(下同)400 多元之硬幣、被害人林○○車內約 100 元之硬幣、被害人黃○○車內約 100 多元之硬幣朋分花用。4.少年陳 ○謙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凌晨 3 時許 ,竊取機車1部,經警於同日下午9 時查獲,復於同年月25日凌晨3時 許,竊取機車1部,作為代步工具。

附表 被彈劾人員違失情節一覽表

114 2 4 12	7441 7/47 42 47 C) C   114	Mr 30 PC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林秋蘭	桃園少輔院前院	綜理院務,	1.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自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
	長簡任 10 職等	並負指揮監	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卻漠視買生自 100
	(98年7月16	督所屬機關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
	日至 103 年 1 月	及人員之責	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
	16日,已退休)		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
			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
			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
			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應負違法執行職務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之責。
			2.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
			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
			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
			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
			令,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3.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
			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
			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
			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
			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
			;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
			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使用之三省園獨居,將病重
			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
			,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
陳立中	桃園少輔院前訓	負有協助院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
	導科長薦任9職	長綜理及執	禁處所勤加巡視,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
	等 (101年10月	行該院訓導	卻對於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
	12 日至 102 年 10	相關任務推	省園」舍房休養,未落實勤加巡視其疼痛輾轉難眠
	月 28 日,現任	行之責	、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
	基隆監獄戒護科		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
	科長)		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認為
			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
			誤就醫契機,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2.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
			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
			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
			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
			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
			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
			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
			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3.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
			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監控說詞,疑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有隱匿證據、串證等情。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
			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
			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
			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
			,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
			責。
			4.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
			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
			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
			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
			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
			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核與事實
			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侯慧梅	桃園少輔院衛生	負有協助院	1.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
	科長師二級(	長綜理及執	理職責,卻對於買生 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
	100年8月1日	行該院醫療	,102年1月30日體重40公斤,一個月期間體重驟
	迄今)	衛生相關任	降 16 公斤之嚴重違常,竟渾然不知,買生於 102 年
		務推行之責	2月4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探視及督
			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
			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應
			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
			2.負有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疾病醫療防治、諮詢、陳
			報及通知等職責,卻對於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
			從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
			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 
			3.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前,渠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
			關心,其竟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
			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月5日下午3:00何藥師被
			通知進去」云云,渠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
			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應負怠於執行職 務之責。
			の
			4.到於所屬樂即何女然事後補豆貝生就醬貝科,建及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
			土口医尿环燃环燃心起表发及针取具件官埋辦法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詹益鵬	彰化少輔院院長	綜理院務,	1.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
	簡任 10 職等(	並負指揮監	督所屬之責,卻對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
	101 年 7 月 16	督所屬機關	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將違規學生施用手
	日迄今)	及人員之責	档、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
			舍房走廊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
			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需每日帶著手梏
			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
			,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事件發
			生,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
			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
			均不同,明顯意圖隱匿、卸責。
			2.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於該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同年月 9、
			10 日及 14 日、同年月 13 日等擾亂秩序事件,亦將
			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
			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
			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 
			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且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
			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
			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
			失當,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3.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
			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
			醫之學生人數眾多,處置方式嚴重失當,且該院將
			違規學生送考核房,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
			期間長達8至9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1年5月,
			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 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損害共 机 学 惟 血 世 起 , 應 貝 連 広 執 1 ] 喊 伤 心 員 。 4. 對於 收 容 學 生 管 教 失 當 , 致 收 容 學 生 禁 閉 獨 居 達 10
			·12 日,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
			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プサ医尿及至半八惟 / 歴貝建伝執11 収別と貝。

\*\*\*\*\*\*

# 糾 正 案

\*\*\*\*\*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37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 公司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 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股)公司增 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資本 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遲 未能督促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澈 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 有未當案。

依據:104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5屆第1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方式,挹注其虧損或 協助其資本適足率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 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 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 人壽)為唯一國營之人壽保險公司,惟 自 97 年成立迄今,一再以其母公司臺 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 控)增資之方式,改善其財務狀況與滿 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對其資本適足率 (Risk-Based Capital Ratio,下稱 RBC 比率)之監理要求。 本院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相關內容,先函請審計部及 金管會提供相關資料,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約詢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及臺銀人壽等 主管人員後,嗣於104年3月3日辦理 諮詢會議及約詢金管會相關主管人員, 並請上開相關單位補充資料後,業已調 **查竣事**。

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惟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有效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核有未當,應予檢討:

一、按「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

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 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 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 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 書,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 取第三項之監理措施。二、命令其停 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 他必要處置。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 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 性質給付之行為。」及「保險業資本 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 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 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一、解 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 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二 、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 期間內執行職務。三、保險業取得或 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五、限 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 他交易。六、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 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 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 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七、限 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 門。八、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分別為保險法第 143-4 條第 1 項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6條 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

二、臺銀人壽之前身中央信託局(下稱中信局)人壽保險處於39年6月1日開辦軍人保險(下稱軍保)業務,96年7月1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合併,爰中信局

人壽保險處乃改隸臺銀之人壽保險部 ,分處改為分部。97年1月2日臺 銀之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成 為臺灣金控之保險子公司,繼續辦理 軍保業務;惟成立臺銀人壽時係以帳 面價值進行分割,並未實際反映高預 定利率保單利差損之不利影響。臺銀 人壽為臺灣金控所屬規模僅次於臺銀 之子公司,且為唯一之國營人壽保險 公司,擁有集團行銷通路及龐大公教 客戶等優勢,成立時定位為「國營金 控下之利基型保險公司」,策略目標 為「發展成為國內前五大壽險公司」 。臺銀人壽於 97 年成立時之資本額 為 50 億元,該公司嗣分別於 98 年增 資 20 億元、99 年增資 40 億元、102 年增資 60 億元,爰目前資本額為 170 億元, 並預計於 104 年再增資 55 億元。關於臺銀人壽增資成效之檢討 略以:

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後,即遭逢美國次級房貸之金融風暴,未實現損失大幅度增加,增資使 RBC 比率得以維持在法定比率 200%以上,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惟該公司經營持續無法擺脫困境,原因如下:

- (一)高利率舊保單利差損影響經營績效 臺銀人壽成立時承受臺銀壽險部之 資產及負債,舊保單之負利差達 2.72%。
- (二)主管機關規定及會計制度改變抵銷 增資效益

102 年度辦理之 60 億元增資案主要係應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及會計制度改變所致,60 億元之增資幾已抵銷殆盡;詳言之,

- 1.軍保資金納入 RBC 比率計算, 自有資本需增加 44 億元。 依金管會 102 年 1 月 15 日金管 保財字第 10102909030 號函:「 自 102 年底起應將軍保資金納入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外,並請 預先積極辦理增資…」之規定, 惟納入軍保資金計算,自有資本 將需增加 44 億元。
- 2.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國際 會計 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下稱 IFRS)實施,自有資本需增加7.12億元。
  - 配合自 102 年首次實施之 IFRS 會計制度所產生之差異調整數, 估計將減少股東權益約 7.12 億 元。
- 3.計算 RBC 比率之係數改變,自有資本需增加 4.23 億元。 102 年 RBC 比率之 K 值(即風險資本總額係數)自 102 年起由0.48 提高為0.5。考慮 K 值調升因素下,RBC 比率若需回復原水準之217.41%,自有資本需增加4.23 億元。
- 4.增提責任準備金,自有資本需增加 3.96 億元。 102 年度依簽證精算人員意見調整利變年金及萬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數 3.96 億元,致減少自有資本。
- (三)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改變致原經營 模式須做結構性調整 臺銀人壽成立後即以臺銀為主要通 路銷售類定存保單,經由該類型保

- 單之大量銷售以減低利差損之壓力,惟近年來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 採行多項措施,抑止壽險業銷售臺 繳型類定存商品,包括調降臺繳型 類定存商品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類定存商品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價保費收入比率須達 50%等 ,均使該公司資產配置必須保留高 比率低收益之約當現金,以因應大 量保單滿期金之給付,致資金運用 收益率下降,營運績效無法改善, 此外,依獲核准之準備金補強計畫 ,104 年至 111 年每年須增提責任 準備金 17.6 億,亦不利於投資收 益之提升。
- 三、經查,保險業若 RBC 比率未達相關 法令規定且未能依限完成增資等改善 作為時,主管機關金管會將依上開相 關規定採取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停 售部分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送審 方式、限制分支機構增設以及解除負 責人職務等處分。基於上開考量,歷 年來當臺銀人壽之 RBC 比率偏低時 ,臺灣金控均會配合金管會之監理要 求,對臺銀人壽辦理增資作業,以避 免該公司之業務及資金用途受限而不 利於其經營。據本院諮詢所獲意見, 若臺銀人壽擬繼續存在,歷次增資乃 勢在必行,且考量壽險業需要長期間 之營運始能達成損益平衡,對於壽險 業之管考,不宜僅以年度之損益表評 斷。依臺灣金控對臺銀人壽短期經營 目標為「穩健保守」、中長期為「改 善體質後再求發展」之期望,臺灣金 控顯然認為臺銀人壽仍有存在之必要 和發展空間。又金管會於接受本院約

詢時表示,臺銀人壽已積極持續調整 投資配置及調整新商品結構,資產配 置及商品結構已逐步改善; 臺銀人壽 103 年上半年度及 103 年底之 RBC 比 率符合法定標準,屬保險法第 143 條 之4第2項規定「資本適足」等級之 公司。惟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 ,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增資之方 式,以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 RBC 比 率達成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 縱如本 院諮詢所獲意見,對於壽險業之管考 ,不宜僅以年度之損益表評斷,然 97 年迄今 104 年已達 7 載,且臺灣金控 之股份 100%由財政部持有,若臺銀 人壽之營運績效仍遲未有顯著改善, 實形同國庫長期扶持營運效能不彰之 國營企業,以維繫其員工之生計,是 否能為全民所接受?又臺灣金控對臺 銀人壽之增資宜否漫無止境?自 97 年迄今已逾7載,財政部及臺灣金控 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 業務及財務狀況,核有未當,應予檢 討。

綜上,臺銀人壽自 97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載,一再以其母公司臺灣金控增資之 方式,挹注其虧損或協助其 RBC 比率 達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財政部及臺灣金控遲未能督促臺銀人壽澈底有效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核有未當,爰 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 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 單位人員辦理,又未依規定監督 控管;且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 ,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 ,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 ,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 控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等情 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368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款 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 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 又未依規定監督控管;且辦理加班費 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 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 能,發生清潔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 制漏洞浮報及詐領加班費等情事,均 有違失案。

依據:104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4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生清潔 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 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該局將款項收付 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 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未依規定監 督控管;且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 ,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 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又該局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 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存、職 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 形加以檢核,致該局雖歷年均依規定辦 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未能檢核 發現相關重大內控缺失,均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員張〇〇,負責該隊加班費申報業務,卻利用該局內控機制漏洞,浮報並侵占加班費,歷時6年,浮報金額新臺幣(下同)1,946萬7,518元。機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包含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三項監督防線,惟該局皆未嚴密執行,致發生浮報詐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 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 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且未依規定監 督控管,核有明顯違失。
  - (一)各縣市政府清潔隊員之管理事項, 係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註 1)。又據臺北市政府民國(下同 )104年4月24日府授環三字第 10432643300號函之說明,依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函示,清潔隊員亦可 彈性調派或兼辦內勤工作。參考「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 推動方案」第8點規定略以,各機 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 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 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

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 (二)政府為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 全及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特訂定出納安全手冊,出納管理人 員,指實際經管出納事務之人員, 出納管理人員超過一人時,應按業 務實際狀況,適當分配其工作,並 按其職務範圍,詳細規定其職掌及 責任。各機關如有分地辦公者,其 出納管理單位,得視事實需要,酌 派人員,分區管理;但各派出人員 ,仍受原管理單位之指揮及監督。 出納管理人員應負責任如下:經辦 收付工作,收付現金、票據、有價 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如有錯誤, 應查明處理。經辦帳表登記工作, 現金出納備查簿、銀行往來帳及各 種帳表之記錄,應正確無誤。各機 關為加強出納管理,應落實逐級督 導,並實施查核。
- (三)惟查,張員自 88 年間即接辦加班 費業務,依臺北市政府 104年4月 24 日府授環三字第 10432643300 號 函復本院,該局於本案案發前並未 將該局外勤單位辦理出納相關造冊 業務人員納為辦理出納業務人員之 範疇,為釐清外勤單位該等人員是 否為出納管理手冊所定義之出納管 理人員,該局曾函詢該府秘書處釋 示,惟該處認定出納管理手冊就此 尚無規範、官由各機關權衡認定, 該局乃核定仍應將該等人員按出納 人員規定管理,該局於釐清外勤單 位該等人員應屬出納人員後,自 102年11月起納入職期輪調,並於 103年12月31日實施外勤單位出

納事務查核。

- (四)依該府 104年 5 月 4 日府授財務字 第 10433717000 號函復本院:「查 本案清潔隊加班費列冊申報等業務 ,屬出納業務項目範圍,惟本府環 保局將款項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 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 位人員辦理,且未依規定監督控管 ,違反出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1 點規定。又員 工加班之審核係屬機關內部相關主 管權責,加班費之核發,實屬機關 內部控管之事項,應依出納管理手 冊第 53 點至第 55 點規定落實執行 查核督導控管事項。」
- (五)綜上,張員自 88 年間即接辦加班 費業務,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將款項 收付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 人員身分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 ,且未依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監督 控管,自本案案發後,始辦理職期 輪調及出納事務查核,核有明顯違 失。
- 二、本案除執行單位之主管未落實例行監督外,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之,便宜行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會計法第 97 條:「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略以,針對加班費項目,人事單位負責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以及審核加班時數

- 、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會計單 位負責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 章);業務單位負責管制員工加班 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又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第一點:「為確實執行本府所屬各 機關員工加班事項, ……, 茲就各 機關內單位主管、人事單位、會計 單位所負權責補充規定如下:(一) 單位主管:負責單位內所屬員工加 班事項之事先指派,並負審核員工 加班事項之全責。(二)人事單位: 負責登錄並管制員工加班時數事項 。(三)會計單位:負責有關員工加 班經費預算控制事項及審核員工加 班金額事宜。」
- (二)本案因各外勤隊送臺北市政府環保 局各業管單位(第三科、人事室及 會計室)審核之書面資料為「影本 」,致未發現加班請示簿及出勤紀 錄等原始憑證係經變造。依臺北市 政府 104 年 2 月 12 日府主會決 第 10430139100 號函復本院,略以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相關外勤單位 加班費之申報於此案案發前僅需檢 附加班請示簿及點名表「影本」而 非「正本」,該涉案清潔隊員乃有 機會利用此作業上漏洞,收集正本 先予影印後竄改影本資料再予複印 ,致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核人員誤 信此資料為真、亦無從先予預警。
- (三)依臺北市政府約詢說明,略以:臺 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 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對於申領加班 費之證明文件應送正本或影本審核

- ,尚無規定。再依該府約詢補充說 明,略以:查行政院訂定之「各機 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 之權責分工表」,憑證之正本與影 本是否相符,並無明定應由會計單 位、人事單位或業務單位審核; 目 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 意事項及其補充規定,針對憑證之 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應由何單位負 審核之責一節亦無規定。惟該府環 保局加班費相關憑證審核流程中, 區清潔隊及第三科位居起始環節, 或有就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一事自 源頭即多加留意之必要; 本案案發 後該府環保局除已懲處第三科及信 義區清潔隊歷任單位主管,並將送 審之加班費相關憑證改為一律使用 正本,以杜絕審核人員陷於錯誤之 可能。
- (四)惟按本案以影本送審核,並無相關 合法依據,各相關審核單位便官行 事,同意各區隊以影本資料送其審 核,應就各該審核事項擔負全責; 若各審核單位認為影本資料並不足 以佐證「加班時數及時薪之合法性 及正確性」、「是否經權責單位核 簽(章)」等相關依規定應審核事 項,即不應同意各區隊以影本資料 送其審核。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負責 審核之第三科、人事室及會計室等 各審核單位,憑相關規定未能確定 針對憑證之正本與影本是否相符應 由何單位負審核之責,查張員於96 年2月起至102年4月間之各月均 有浮報詐領情事,6年間均無任一 單位主動確認影本與正本是否相符

- ,而於未能確認影本與正本是否相 符之情況下進行審核,事發後又自 稱陷於錯誤,實未善盡審核之責。
- (五)綜上,本案除執行單位之主管未落 實例行監督外,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業務單位、人事及會計單位辦理加 班費之審核作業,係以影本資料為 之,致既有審核機制未能發揮功能 ,核有重大違失。
- 三、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至 101 年內 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 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 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 ,致該局內部各單位雖歷年均依規定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均未 能檢核發現相關內控缺失,核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 計原則」,各機關應落實整體層級 與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程度;依「臺北 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 制成效作業原則」規定:該府各機 關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每 年應至少自行檢查一次內部控制制 度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 。機關首長並應督導其內部控制制 度之實施。各一級機關應由機關首 長或副首長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 成專案小組,訂定查核規範,每年 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 部控制運作情況,作成書面紀錄建 檔備查。又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各 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就制度面 之有效性及遵行性進行檢討考核。 爱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應辦理自行

評估內控有效性。

- (二)復參考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訂 定之「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 估原則」,於「各機關內部控制制 度整體層級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 訂有判斷項目「1.3.1 機關內部高 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 衡機制?」及「1.4.1 機關執行重 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內 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約詢書面說明,各機 關得依業務屬性或管理需要增減調 整適用之判斷項目,又鑑於地方政 府及中央政府組織規模仍有差異, 地方政府除針對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進行評估外,另可參考上開判斷項 目,並研議評估內部控制其他4項 組成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 評估、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之有效 件。
- (三)查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至 102 年 每年均辦理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依該府 104 年 2 月 12 日 府主會決字第 10430139100 號函復 本院,該局內部各單位辦理內部控 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流程如下:
  - 1.該局內各單位自行檢討內控之有 效性後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及查核表。
  - 2.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 3.進行內部控制交互查核。
  - 4.彙整內部控制交互查核結果,修 正內部控制制度並建檔。
- (四)惟查,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自行檢查 實施內部控制查核表「受查單位-『會計室』」之「查核項目-『預

- 算審核-單位預算部分』」訂有「 加班費之支出,是否依府頒『臺北 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 規定切實辦理」項目,96 年至 98 年所填答之實施情形均為「是」。 按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第 20 點第 1 款規定:「員工待遇 、福利、獎金、加班費、值班費、 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 交通費及其他給與事項,應由機關 內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 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 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臺北市 屬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預算執 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並依行 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支給規定覈實 辦理。」惟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 作業,未確實依行政院訂定之「各 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 行之權責分工表 L 嚴格審核,已如 前述;該局復未於辦理自行檢查內 控有效性時,切實依上開查核項目 所述,檢視該局以影本資料進行清 潔隊加班費審核之作法,是否有礙 審核功能之發揮,並改進相關內控 流程缺失,洵有失當。
- (五)再查,依 96 年至 101 年各年之臺 北市政府環保局自行檢查實施內部 控制查核表,均未包含清潔隊加班 費申領流程在內;而該查核表中, 該局會計室針對查核項目「內部控 制管理責任」之「制度與內規是否 周延」乙項,96 年至 101 年所填 答之實施情形均為「是」,顯未針 對清潔隊加班費作業流程考量在內 。則有關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

至 101 年究是否針對清潔隊加班費 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 員輪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 檢核,及相關評核結果,依該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授環三字第 10432643300 號函說明:

- 1.有關原始憑證之審核,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6 年至 101 年自行檢查實施內部控制查核表,並未將以影本送該局審核之妥適性列入檢核項目,自 102 年起始將「區清潔隊須檢附加班請示單及到、退紀錄正本」列入內部控制之控制重點。
- 2.有關帳簿保存、職能分工,該局 96 年至 101 年外勤單位內部控 制實施查核表並無加班費查核項 目,惟 102 年修正列入「差勤管 理及加班費二項業務是否同屬一 位承辦人」及「點名冊、加班請 示單、簽到退簿是否依規定保存 5 年」等項。
- 3.有關人員遷調,該局於 103 年起 推動各外勤單位依「臺北市政府 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 實施要點」辦理出納相關造冊人 員職期輪調,彙整人員名單後報 府核備。
- 4.該局會計室為該局幕僚單位,而 各項內控流程之擬(修)定,有 效性之檢討、交互查核等,均由 該局內各單位針對業務特性分工 辦理,並組成專案小組開會研討 ,再由該局會計室綜合前項檢討 考核情形,始於「制度與內規是 否周延」此一查核項目填答。

(六)依上開說明,本案發生前,臺北市 政府環保局內控評核作業,均漏未 針對清潔隊加班費之審核、帳簿保 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調等內控制 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臺北市 政府環保局內部各單位雖於 96 年 至 101 年均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 度自行檢查,惟均未能發現本案之 重大內控缺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發生清潔 隊員利用職務及內部控制漏洞浮報及詐 領加班費之貪瀆弊案。該局將款項收付 之出納業務交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 之外勤業務單位人員辦理,未依規定監 督控管;且該局辦理加班費之審核作業 ,係以影本資料為之,致既有審核機制 未能發揮功能;又該局 96 年至 101 年 內控評核作業,漏未針對清潔隊加班費 之審核、帳簿保存、職能分工及人員輪 調等內控制度及執行情形加以檢核,致 該局內部各單位雖歷年均依規定辦理內 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惟未能檢核發現 相關內控缺失,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 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 有關清潔隊員之管理,前係以臺灣省政府所訂定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下稱清潔隊員管理要點)為規範;嗣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已停止適用,有關各縣市政府清潔隊員之管理規定,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環保署、各縣市政府研商,於88年11月15日以88局中字第302680號函各縣市政府,略以:清潔隊員管理要點停止適用後,毋須統一訂定規定,由各縣市政府

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每月舉行之會議,擬自本(104) 年6月份起調整召開會議時間,報請 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孫委員大川、劉委員德勳 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成效 未臻理想,國防部已展延募兵期程,並 精進招募與留營作為,惟志願役人力遞 減,影響國軍立即接戰及救災部隊與主 要武器裝備兵力整備等情」乙案之調查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參 處見復。(二)調查意見函請 審計部參考。

-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 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 ,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 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 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 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暨審計部函報有關「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公告以成本價售零星餘戶, 未配合中央銀行政策辦理」等情案,共 2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 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續行查明 見復。

四、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含驅蟲劑 生鮮蛋品流入國軍膳食等情」糾正案及 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2件,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一)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督促相關部會、單位列表說明本院所提各項缺失,及國防部相對應研提之策進檢討措施,並檢附各項措施相關佐證文件,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後勤委外業務違失 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國 防部於 105 年 3 月前,將 104 年 度「國軍條碼資訊系統執行成效 報告」見復。(二)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 院賡續轉飭國防部每季將各案執 行進度函知本院,除明確說明各 案「已結案」、「已退匯」、「 全案已交運執行完畢」之時間, 並提供各案已退匯之金額。(二) 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李○○君於本院地方 巡察時陳訴:「金門地區之民防自衛隊 未發放薪餉主、副食費案,請追補發放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說明貳之二,函復陳 訴人並副知國防部、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司法院。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購,涉有違法失 職案,該部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國防部辦理 國軍 100 年度 DVD 錄放影機採 購違失乙節,業據臺北地檢署分 別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在案 ,且經本院調查予以釐清真相, 本件法務部復函併卷存查。

九、密不錄由。

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副本函復,有關金門

縣立金城幼兒園陳請協助取得金門憲兵 隊營區土地,以利該園擴建其校區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副知本院說明,尚屬妥適,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二、影送會議決議,請本院監察 業務處金門地區地方巡察組 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5屆第3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 仉桂美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退輔會函請展延、內政部正本暨退輔會 臺東農場副本分別函復,有關臺東農場 花蓮分場辦理國有土地移撥事宜,疑涉 不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計4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同意退 輔會展延函復期限。(二)內政部 復函(1件)、臺東農場復函( 2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35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 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 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 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有關機 關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9時40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9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仉桂美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未督 導落實反毒工作,空軍司令部未將馬公 基地勤務隊士官兵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及臺南市政府 對未為社政通報者未處以罰鍰等情」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影附各項 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辦理見復。(二)有關臺南市政府 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45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5屆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9時4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 「據訴,77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 於屏東農場之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 」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退輔 會續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二) 抄本件退輔會函影本,函復陳訴 人楊○○。

散會:上午9時50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 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仉桂美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〇〇君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東港 共和新村眷改案」涉有違失,損及眷戶 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陳訴重點 1、2、4、5、6、8、9、10、 11、12,非屬原調查案之調查範疇,不宜併案處理,爰移請監察業務處妥處。(二)陳訴重點 3, 影附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06057 號函供陳訴人參考。(三)陳訴重點 7,影附該部分陳訴內容及相關附件,函請屛東縣政府、國防部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9時55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5屆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 仉桂美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外運飛彈導引段遭 航空警察局攔截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本件復 文予併案存查。(二)函請國防部 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 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 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10時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臺灣應成立專責財稅法院」公聽會報告1份。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影附公聽會報告送請本院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方委員萬富 、江委員綺雯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職司生物多樣性維護保育之協調 推動事宜,惟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 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該會均未 妥為控管,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 期,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 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 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 參考。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且對蘭嶼貯存場 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台電公司不當 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及 委託核能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涉有球 員兼裁判等情糾正案,103 年度低放射

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設置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 說明 104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推動情形見 復。

三、臺南市政府、行政院及經濟部水利署分 別函復,有關港尾溝溪疏洪工程啟用不 到 20 日竟發生嚴重坍塌毀損,有無設 計施工或人為缺失;另有關易淹水地區 治水預算臺南市執行概況等情案之改善 及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函請 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水利署 疏洪道規劃設計注意事項等 法規核定公布情形等節,檢 討改進續復。

- 二、函請臺南市政府,請該府研 考單位加強列管督導,確實 依排定進度執行相關治水工 程,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續復。
- 三、經濟部水利署已就相關違失 情形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共 12 名,懲戒額度尚稱允適,經 濟部水利署之復函併案存查。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漠視免 稅店業者進口大量「非銷售貨物」卻以 「N.C.V.」商品名義報關,未稽查是否 不法外流至課稅區,涉違失等情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密送行政院持續 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4 年 10 月底前續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

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就研訂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之後 續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及專科 護理師人數、工時、照護標準等 事項,於 104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 復。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關於 國內藥物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影響 民眾用藥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續就「規劃與整 合建置中西藥交互作用資訊平臺 」計畫、國內藥廠符合 PIC/S GMP 情形、醫療器材優良流通 規範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相繼爆發連 鎖餐飲店內湯品及食材遭驗出含有多項 有毒重金屬,國人慣食之泡麵亦不乏此 現象,惟主管機關竟稱無法可管,相關 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三,衛生福利 部委託之「餐飲業原料調查 暨風險研究委託計畫」已執 行完畢,且已說明計畫執行 結果,本項調查意見結案。

> >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及二,抄核

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就加強業者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管理、不定期抽驗產品之成果等,確實檢討查明見復。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 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 遲未立法,致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 工作環境不佳等情時有所聞,衍生諸多 違反人權問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就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衛生福利部亦按季提供統計數據,賡續加強與勞動部業務聯繫及合作;勞動部將繼續與外界溝通凝聚共識,以務實方式推動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之立法等。本案結案。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辦理轉投資事業 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且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 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就加強轉投資事業投資 後之管理及監督,已獲初步成效 。函請國發會自行列管後續改善 情形並持續檢討。本案結案。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已就股權代表之監督管 理機制進行檢討並研擬相關因應 措施,未來辦理投資事業之釋股 或參與增資,亦將適時提供佐證 資料並清楚澄明相關作為之緣由 ,以免外界質疑等,尚符本院調 查報告意旨,本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 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 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農委會已檢討應公告禁止飼養、 輸出或輸入動物名單,持續加強 稽查網路私下交易,將各類食人 魚全數公告禁止飼養及輸出入; 另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發布「野 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 要點」,將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 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入申請納入審 核。全案結案。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 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花卉博覽會後展館 使用效益與營運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 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 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 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請該部 積極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施政 計畫及實施計畫,並將近5年來 重大公共建設有未盡職責或效能 過低情事者,以及相關處理情形 ,通案函送本院參處。

十三、陳訴人續訴,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未依規定函報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開徵地 價稅,顯示該公所行事消極且圖利土地 所有權人,請該府續將本案補徵情形告 知陳訴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 承請臺中市政府妥

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陳訴人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90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6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處理逕 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五、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 德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 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雲林縣政府 辦理納管水井處置作業,非但近3年均 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且查處及考量欠 周,致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1 倍,對該縣境內地層下陷情況恐益加嚴 重,相關機關人員涉有怠失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壹、調查緣起:「…總預 算…」,修正為「…總決算 …」;參、案由及柒、調查 意見:「…各直轄市及縣市 地方總決算…」,修正為「 …雲林縣總決算…」;第 35 頁倒數第 2 行「有籍由 …」,修正為「有藉由…」

>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 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確實 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 作業原則」期程辦理違法水 井填塞及納管水井複查作業 ,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本院。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六、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 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 大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訂製業務 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 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財 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七、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 財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 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成 效未如預期,各地方政府執行亦有缺失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環

夬議:一、調查总見提案糾止行政院壞 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及屏 東縣政府。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 十八、陳委員小紅、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 財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間規 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 畫」時,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 ,復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 補助計畫及確實監督執行情形,肇致計 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潢修繕 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

管理系統;又補助興設之3座裝潢修繕 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理中心長期低 度使用,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 效益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 上午 11 時 2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二)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 仉桂美 林雅鋒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疏於監督 ,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 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 其事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衛福部,就各地方衛生局針對轄 內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核定之審查

作業程序及相關收費標準之訂定 情形,以及地方衛生局前揭各業 務項目之督導考核機制與執行情 形、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等確實 辦理,於6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外勞及 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 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調 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 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 意見,函請勞動部就長期照 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外勞薪 資、華語文能力及管理輔導 工作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 除部分事項按年持續函復外 ,其餘請於 4 個月內處理見 復。

- 二、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 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 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就查察逃逸外勞、嚇阻非法 僱用及非法媒介外勞等事項 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 按年持續函復外,其餘請於 4個月內處理見復。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210 巷〇〇號上方(坐落汐止區叭嗹港段車坪寮小段〇〇地號),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今仍未執行拆除,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北區分署依國有財產法相 關規定確實處理相關租約,將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彙復,並就 未先查明國有土地是否合法使用 即同意基地租約,造成國有山坡 地遭濫墾、濫建之實務執行面, 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該部函復金門縣政府副知本院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至六業經改善完竣; 有關調查意見七至八,行政院既 已表明將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 公布後再行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本院予以尊重,本 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9時40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請假委員:仉桂美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 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 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 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 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就 「智財戰略綱領」及「臺灣生技 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之推動績效 ,每年定期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調查意見 二,督促所屬自行賡續追蹤 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 庸再復,並請於藥事法相關 條文修正公布後1個月內, 將歷次針對該條文所研提之 修正草案及修法對照表(含 修法說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9時41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 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星

期二)上午9時4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 仉桂美 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

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 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 、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 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三刪除)

-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勞動部 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 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9時50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04年1月至5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査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5	13	5	-	-
合計	5,418	93	32	3	1

## 二、104年5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8	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	內政及少數民	104年5月12日
	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	族、財政及經	以院台內字第
	求,作為督促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濟委員會第 5	1041930344 號函
	之有效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無法妥善	屆第 10 次聯	行政院督飭所屬
	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	席會議	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29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之前身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及新北市政	內政及少數民	104年5月11日
	府之前身臺北縣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	族委員會第 5	以院台內字第
	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新莊市公所為圖	屆第 10 次會	1041930345 號函
	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將「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	議	行政院轉飭所屬
	新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		確實檢討改善見
	托兒所後續工程」承商施作,導致施作進度延宕,並衍		復。
	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又,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		
	「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採購招標作		
	業,核有前置規劃設計未注意界面整合;委託設計契約		
	未明定設計疏失罰責且未依建築師法規定檢討設計錯誤		
	責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底價訂定、開標程序、		
	審標作業、決標通知;且未確實檢討(或責成監造廠商		
	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釐清各標廠商應承擔責任,		
	復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工程合約規定辦理相關竣工事宜,		
	致生爭議。另,該所接受廠商就逾越協議範圍部分提付		
	仲裁,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鉅額公帑後,以仲裁事項		
	逾越協議範圍為由,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遭		
	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機關權益。以上均核有疏失。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	財政及經濟委	104年5月7日
	,致國內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	員會第5屆第	以院台財字第
	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甚至有3成以上不符土地使	13 次會議	1042230282 號函
	用管制規定情事。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		行政院轉飭所屬
	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		確實檢討改善並
	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		依法妥處見復。
	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4座廚餘		
	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核定補助處理量之 17.55%		
	,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明顯高估不實,		

## 監察院公報【第 2960 期】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經核均		
	顯有欠當。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間規劃辦理「裝潢修繕廢棄	財政及經濟委	104年5月21日
	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時,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流於形式	員會第5屆第	以院台財字第
	,復未能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及確實	14 次會議	1042230332 號函
	監督執行情形,肇致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能建立完備之裝		行政院轉飭所屬
	潢修繕廢棄物排出、清除、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管理系統		確實檢討改善並
	;又補助興設之3座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處		依法妥處見復。
	理中心長期低度使用,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		
	益等,均有未當。		
32	103 年 7 月 2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生乙生將甲職員	教育及文化委	104年5月15日
	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	員會第5屆第	以院台教字第
	,該校教職員分別於當日至8月5日知悉,卻均未依法	10 次會議	1042430190 號函
	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嗣 8 月 11 日甲員提出疑似校		行政院轉飭所屬
	園性侵害申訴後,該校教職員迄今未為疑似校園性侵害		確實檢討改善見
	之校安與社政通報。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逾期對		復。
	甲員申請併案為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供甲		
	員核對訪談紀錄,以及該會協辦人員質疑甲員之申訴類		
	型等,均有重大違失。		